

# 永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源发〔2022〕429号

张兴奇

## 关于拨付2022年度永靖县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国有林业单位：

根据《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临州林规函〔2021〕29号）、《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临州林发〔2022〕8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1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拨付通知如下：

### 一、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依据权属实行不同的

补偿标准：国有林地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年，其中护林员劳务费 9.00 元/亩、年，其他管护支出 1.00 元/亩、年；集体及个人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年，其中经济补偿 12 元/亩、年，护林员劳务费 4 元/亩、年。

## 二、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支付方式

根据不同的权属，采取不同的兑付方式。

1. 国有林护林员劳务费的拨付，由林业单位按照管护合同签订的条款按期将劳务费的 70% 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在临夏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做好清册录入和清册公示工作，待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支付到护林员手中。30% 作为保证金在年底前，经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全部在临夏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做好清册录入和清册公示工作，待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支付到护林员手中。

2. 村集体及个人林地护林员劳务费的支付方式和国有林业单位的一样。村集体的由各乡镇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拨付到村集体对公账户。个人的经济补偿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在临夏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做好清册录入和清册公示工作，待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手中。

补助资金兑现结束后，向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中心上报“永靖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公示表(纸质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国有林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永靖县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乡（镇）  
管护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永靖县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部分  
林场及乡（镇）管护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表一

## 2022年永靖县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乡（镇）管护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单位	权属	公益林面积	公益林金额	护林员劳务费 (标准4元/亩)	经济补偿费(标准12元/亩)
永靖县		101936.40	1630982.40	407745.60	1223236.80
	集体	13667.55	218680.80	54670.20	164010.60
	个人	88268.85	1412301.60	353075.40	1059226.20
西河镇		3843.90	61502.40	15375.60	46126.80
	集体	908.55	14536.80	3634.20	10902.60
	个人	2935.35	46965.60	11741.40	35224.20
坪沟乡	个人	528.75	8460.00	2115.00	6345.00
盐锅峡镇	个人	58848.60	941577.60	235394.40	706183.20
新寺乡	个人	93.30	1492.80	373.20	1119.60
陈井镇	个人	5927.40	94838.40	23709.60	71128.80
徐顶乡	个人	1735.80	27772.80	6943.20	20829.60
关山乡	个人	3045.90	48734.40	12183.60	36550.80
太极镇		8975.85	143613.60	35903.40	107710.20
	集体	5198.85	83181.60	20795.40	62386.20
	个人	3777.00	60432.00	15108.00	45324.00
红泉镇		671.70	10747.20	2686.80	8060.40
	集体	82.95	1327.20	331.80	995.40
	个人	588.75	9420.00	2355.00	7065.00
刘家峡镇		4095.90	65534.40	16383.60	49150.80

## 2022年永靖县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乡（镇）管护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单位	权属	公益林面积	公益林金额	护林员劳务费 (标准4元/亩)	经济补偿费(标准12元/亩)
	集体	1930.65	30890.40	7722.60	23167.80
	个人	2165.25	34644.00	8661.00	25983.00
川城镇	个人	606.75	9708.00	2427.00	7281.00
三条岷乡		4453.95	71263.20	17815.80	53447.40
	集体	94.50	1512.00	378.00	1134.00
	个人	4359.45	69751.20	17437.80	52313.40
三塬镇		746.70	11947.20	2986.80	8960.40
	集体	309.75	4956.00	1239.00	3717.00
	个人	436.95	6991.20	1747.80	5243.40
岷源镇	个人	1034.10	16545.60	4136.40	12409.20
小岭乡	个人	512.40	8198.40	2049.60	6148.80
王台镇		616.35	9861.60	2465.40	7396.20
	集体	319.20	5107.20	1276.80	3830.40
	个人	297.15	4754.40	1188.60	3565.80
杨塔乡		6199.05	99184.80	24796.20	74388.60
	集体	4823.10	77169.60	19292.40	57877.20
	个人	1375.95	22015.20	5503.80	16511.40

制表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草资源股

制表：党一燕

时间：2022年9月27日

表二

## 2022年永靖县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部分林场及乡镇管护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单位	权属	公益林面积	护林员劳务费
永靖县	国有	2221.00	19989.00
刘家峡镇	国有	350.40	3153.60
杨塔乡	国有	151.20	1360.80
巴米山林场	国有	455.20	4096.80
西河林场	国有	678.75	6108.75
龙汇山管理站	国有	585.45	5269.05

制表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草资源股

制表：党一燕

时间：2022年9月27日